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股份代號：379

**專業  
顧問**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74,749</b>	67,737
銷售成本		<b>(55,114)</b>	(43,545)
毛利		<b>19,635</b>	24,192
其他收入		<b>1,036</b>	9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64)</b>	(6,288)
行政開支		<b>(11,665)</b>	(11,9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b>(259)</b>	—
財務成本	4	<b>(660)</b>	(332)
除稅前溢利	5	<b>1,623</b>	6,517
稅項	6	<b>(585)</b>	(1,051)
本期溢利		<b>1,038</b>	5,46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b>1,052</b>	5,422
少數股東權益		<b>(14)</b>	44
		<b>1,038</b>	5,466
股息	7	<b>316</b>	1,62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b>0.11港仙</b>	0.57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313	119,172
預付租賃款項		9,890	10,012
可出售投資		—	1,379
其他資產		3,903	3,903
會所債券		350	350
		<b>135,456</b>	134,8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481	31,5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1,991	64,707
應收貸款		4,900	6,105
預付租賃款項		244	244
可收回稅項		1,487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64	25,086
		<b>135,367</b>	129,2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8,647	10,312
應付稅項		922	765
融資租約承擔		152	175
銀行借貸		19,663	12,232
無抵押銀行透支		71	185
		<b>29,455</b>	23,6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5,912</b>	105,5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1,368</b>	240,36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60
遞延稅項		<b>4,646</b>	4,302
		<b>4,646</b>	4,362
		<b>236,722</b>	236,00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b>9,580</b>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226,908</b>	226,172
本公司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b>236,488</b>	235,752
少數股東權益		<b>234</b>	248
		<b>236,722</b>	236,00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附註)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1,022	6,456	(642)	55,621	235,752	248	236,000
出售撥回	-	-	-	-	-	642	-	642	-	642
已付股息	-	-	-	-	-	-	(958)	(958)	-	(958)
本期溢利	-	-	-	-	-	-	1,052	1,052	(14)	1,0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580	202,296	(38,581)	1,022	6,456	-	55,715	236,488	234	236,7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	9,754	633	52,138	235,820	-	235,82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10	210
出售撥回	-	-	-	-	-	(471)	-	(471)	-	(471)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146)	-	(146)	-	(146)
本期溢利	-	-	-	-	-	-	5,422	5,422	44	5,4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80	202,296	(38,581)	-	9,754	16	57,560	240,625	254	240,879

附註：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由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4,305)</b>	64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956)</b>	(3,1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8,553</b>	72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6,708)</b>	(1,8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4,901</b>	36,8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8,193</b>	34,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8,264</b>	36,878
銀行透支	<b>(71)</b>	(1,897)
	<b>18,193</b>	34,9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原成本常規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則除外。

除以下敘述外，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期間調整。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會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 (續)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之 重列方式— 在惡性通脹 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	32,236	31,892	913	3,415
貿易	39,583	33,784	98	987
技術服務	2,930	2,061	495	1,505
	<b>74,749</b>	67,737	<b>1,506</b>	5,907
其他收入			<b>1,036</b>	942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b>(259)</b>	—
財務成本			<b>(660)</b>	(332)
除稅前溢利			<b>1,623</b>	6,517
稅項			<b>(585)</b>	(1,051)
本期溢利			<b>1,038</b>	5,466

###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3,334	36,201
中國大陸	35,009	24,428
其他亞洲地區	5,323	4,489
北美及歐洲	587	1,018
其他國家	496	1,601
	<b>74,749</b>	<b>67,737</b>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銀行透支利息	646	318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4	14
	<b>660</b>	<b>332</b>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628	2,332
— 租賃資產	93	93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22	122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55,114	43,545
可出售投資重估減少	—	65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虧損／(溢利)	259	(503)
股息收入	—	(179)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	171	1,051
— 中國其他地區	70	—
	241	1,051
遞延稅項		
— 本期	344	—
	585	1,0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 6.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b>316</b>	1,629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3港仙(二零零五年：0.17港仙)。股息通知書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958,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55,1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7,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6,621	20,555
31至60日	14,588	15,748
61至90日	10,529	11,186
90日以上	13,406	7,098
	<b>55,144</b>	54,5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47	10,120
	<b>71,991</b>	64,707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為6,9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80,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973	2,686
31至60日	1,758	984
61至90日	1,501	1,615
90日以上	751	1,495
	<b>6,983</b>	6,7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4	3,532
	<b>8,647</b>	10,312

##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58,000,000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9,580	9,580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29,000港元。

##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為82,39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9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溫和增長10.4%至約74,700,000港元。這顯示集團所實施的市場拓展計劃和在中國大陸所發展的分銷制取得了初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0.6%。下跌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導致銷售成本上升，影響了毛利。國內市場的激烈競爭亦令到集團的產品利潤率下降。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架構重組，成功減低了集團的行政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1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港元），全部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4.6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5.46。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7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12.6%，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6%。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45港元配發新股160,000,000股。就本公司配售新股，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支出後，所得款項約為69,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已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支援本集團產品之研發及開發；
- 約1,5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東部之市場；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約36,7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用途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6,5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東部之市場。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 展望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

面對著前所未遇的激烈市場競爭，原材料價格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等挑戰，集團將繼續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迎戰。我們將會提高發展分銷制的力度，積極引入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務求加快擴大市場份額的速度。與內地合作方的談判已至審批階段。嚴格控制成本仍會是集團的重要任務。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將會盡力以赴，迎接前所未遇的挑戰。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6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372,838,000	38.92%
		(附註)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372,838,000	38.92%
		(附註)		
鄭惠英女士	54,400,000	318,438,000	372,838,000	38.92%
		(附註)		
陳艷芬女士	8,205,333	—	8,205,333	0.86%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及／或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33.24%
鄭國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先生	2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女士	2	372,838,000	38.92%
曾瑞端女士	3	372,838,000	38.92%
溫金平女士	4	372,838,000	38.92%
鄭有權先生	5	372,838,000	38.92%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8%。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本公司於PME Investments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董事會主席無須輪值退選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使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報告將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函蓋之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